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591强清15号之一

苏州装修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

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安徽三六五装修宝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装修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的说明等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